附件3

海南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2月21日海南省科协常委会通讯表决通过)

为做好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和《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选原则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和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二、推选标准和条件

依据《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标准和条件，宁缺勿滥。

（一）海南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在海南工作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三）年龄（按增选年7月1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

（四）凡已连续3次被推荐（提名）院士有效候选人，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三、推选渠道和范围

**（一）推选渠道**

1．根据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推荐（提名）和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推荐（提名）。

　　2．省科协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推选单位，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在海南区域内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协，是具有初选资格的初选单位。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3．同一院士候选人可以同时通过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

有条件的省级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协由省科协认定。条件不成熟的，暂不开展推选工作。

**（二）推选范围**

各推选机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组织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四、组织机构

海南省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

在院士推选年开展推选工作时，由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11人，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且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主要负责对候选人进行评审。

**（二）材料审核小组**

由相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主要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

由省科协一名副主席任组长，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工作小组日常组织工作。

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核小组名单，须经省科协常委会审议通过（不方便开会时，可使用通讯方式）。

五、推选程序

**（一）成立组织机构**

设立三个组织机构，即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

**（二）发布信息**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启动时，向有关省级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印发通知，并在省科协网站发布信息。

**（三）推选人选**

省级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协是省科协系统推选院士候选人初选单位。初选单位应按一定的民主程序向省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报送有关材料。

省级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协等初选单位在推选院士候选人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同时被推选人应由3名或3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推选结果须由省级学会常务理事会、企业科协常委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方能上报省科协。

院士候选人材料样式登录中国工程院官网下载。

**（四）组织初审**

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五）审核材料**

由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通过初选的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进行公示**

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推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办理。

**（七）报送结果**

推选结果向省科协常委会报告（可使用通讯方式），并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六、规范与监督

（一）推选工作严格执行《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关于回避制度、投诉处理、保密制度、行为规范的规定。违反规定的，推选工作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惩戒。

（二）省科协不设立专门的指导和监督机构，其指导和监督的职能由省科协常委会来行使。

七、其它

（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经海南省科协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修订和解释权在海南省科协组织人事部。